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第 1364 期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
賴院長訪視臺南高分院及地院
2.3 徐瑞晃／關於不服原處分之撤銷訴訟
高等行政法院可否單獨撤銷訴願決定
4 韓國首爾行政法院院長參訪北高行
高少法院公藝作品榮獲首屆全國公共藝術獎

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

司法院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

「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」同步修正名稱及部分規定 俾使實務運作順暢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爲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正後法院權責事項的變動，於本（11）月14日函頒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全文，暨修正「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」名稱（原爲「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」）及部分規定，以利實務運作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自87年6月24日公布施行，爲保障家庭被害人權益，開創許多國內制度上之先例，惟爲使相關單位與實務工作人員更有效率推展家暴防治工作，讓規範更符合社會實際需要，立法院於96年3月5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，並於3月28日經總統公布。本次係全盤修正內容，涉及法院權責部分事項眾多，爲積極發揮法院審理功能，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相關規定，司法院檢討修正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全文，並配合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法制用語，將「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」，修正爲「緊急保護令聲請及聯繫作業程序」，及相對應之規定。

「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本次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內容，就保護令種類、保護令聲請人及聲請保護令之時間及方式、法院處理程序等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、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緊急保護令之增訂，修正相關規定。

三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1項但書未規定不能補正者，無須進行審理程序，故有關法院受理後之程序審查，就聲請事件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逕行裁定駁回文字，酌予刪除。

四、參照刑事訴訟法第27條、第31條及第35條規定，修正「智障」爲「智能障礙」之文字，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4項，增訂宜由親屬等人陪同在場及得陳述意見之規定。

五、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法院應提供被害人或證人安全出庭環境規定之立法說明，提示法院審理程序中得採取之安全措施。

六、核發保護令應斟酌事項、保護令之送達，配合母法修正內容，酌作文字修正；並增訂保護令之撤銷、變更、延長、抗告之裁定，以及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核發後，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，或遭法院駁回時，應發送或通知主管機關等之規定。

七、配合新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內容，修正刑事訴訟程序相關規定中所引之該法條文號次。

八、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2條第2項規定，屬刑事訴訟法以外之羈押規定，增訂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斟酌是否羈押時，應注意被告所爲是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指之「家庭暴力罪」，同時注意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，妥適爲羈押與否之決定；並應注意於押票上就羈押之法律依據，爲明確之記載。

嘉勉同仁 聽取建言

賴院長訪視臺南高分院及地院

【本刊訊】賴院長於12日訪視臺南高分院及臺南地院，親至各辦公室慰勉庭長、法官、行政同仁工作辛勞，並與同仁座談，聽取建言。

賴院長首先至臺南高分院，林大洋院長與庭長、法官等分別就辦案參考資料之取得、希望三審准許調卷、案件一再發回更審、制定不當審判補償法、刑事第二審宜改爲事後審制、修法擴大刑事訴訟法第4條事務管轄範圍及施行法官歷練制度，以達民、刑分流等事項提出建言。

賴院長表示，關於刑事第二審改爲事後審部分，司法院一方面在相關法律的修正尋求突破；二方面要適當充實人力，以提升裁判品質及效率，使第一審成爲堅強的事實審，則第二審成爲事後審自然水到渠成；至於案件一再發回更審問題，希望二、三審法院各派代表座談，尋求可行辦法解決，所謂千里之行，始於足下，只要一步步進行，相信必定有所進步。

下午賴院長至臺南地院，在南院的座談中，林雅鋒院長及多位庭長、法官均踴躍提出意見，如人力資源評估問題、研議限制發回次數之訴訟制度、民事執行處委外人力經費核撥速度、司法事務官員額分配之平衡性、庭長審判長制度採一軌制之可行性、建請補充法官助理員額、以及夜間訊問、認罪協商制與刑訴法修正通盤檢討的必要性、交互詰問與合議制間之相關問題、法官進修等，與賴院長等人討論及交換意見。

期勉司法新成員

賴院長關心司法事務官培訓情形

期許學員敬業樂群、獨立思考 為後期立下良好榜樣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賴院長關心「96年司法事務官訓練班」學員訓練情形，特於11月5日至國家文官培訓所訪視司法事務官訓練班培訓情形，並感謝國家文官培訓所李嵩賢所長及其團隊的協助。

賴院長勉勵第1期的司法事務官，要敬業樂群與獨立思考，樹立司法事務官的工作精神，爲將來後期的司法事務官立下好榜樣，而學員未來的努力，也會使人民對司法有新的改觀。專業課程訓練結束後，到法院實務訓練時，會有很高的挑戰性，希望學員要保持熱誠的工作精神及鬥志來接受高難度的挑戰。至於司法事務官的工作範圍，司法院也在研擬中，除了民事事務外，是否另增加刑事事務，並且應考資格也將放寬，除了法律專業外，也計劃網羅會計、金融、土木等專業人才，以適應社會變遷與潮流趨勢。



▲賴院長至國家文官培訓所訪視「96年司法事務官訓練班」學員。

賴院長同時提到，法官、書記官等司法人員長期加班已成常態，不但影響司法人員的生活，更不利於裁判品質的提升，因此必須充實人力、物力，讓司法人員的工作負擔更趨合理，雖然國家財政困難，但司法院會積極向相關單位爭取。

第1期司法事務官聆聽賴院長一席話，深深感受賴院長的關心與期許，而學員也彼此互相淬礪，於訓練期間好好充實自己，紮下基礎，分發到各地院後，樂在工作，堅守崗位，爲司法盡一己之力。

數據會說話

民眾對司法認知最新調查結果出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7月25日至8月9日，進行96年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」電話訪問，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到法院的整體經驗感到滿意的比率爲60.7%，在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及「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」兩項較受肯定，滿意度皆達六成，「法院提供的訴訟輔導服務」、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和「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」等三項的滿意比率亦較去年增加一成以上。

本次調查對象爲台灣地區年滿20歲之民眾，共計有效樣本5,003人，其中1,740人曾赴法院洽公。在對司法制度的了解上，七成二的受訪者自認爲對台灣司法制度不了解，只有二成二的受訪者表示了解台灣司法制度；自認了解的比率與學歷、年齡、所得、洽公經驗成正相關。

至於在院檢職權內容的了解程度上，有八成四的受訪者了解院檢職權內容，至於行政隸屬，僅二成明瞭檢察官隸屬行政院，而八成不能正確回答者中有六成七的受訪者誤認檢察官隸屬司法院。

受訪者中有34.8%曾至法院洽公，而到法院洽公的類型中，以「訴訟」所占比率最多，達五成七。訴訟的類型中，民事事件占大部分，約占七成二；至於辦理其他事務則以當證人和陪同家人朋友居多；對到法院的整體經驗感到滿意的比率爲60.7%，高於不滿意者之31.5%。其中到法院僅辦理「其他事務」者，其感到滿意的比率最高，有64.2%；而曾到法院處理「訴訟」者，其感到滿意的比率有48.5%。

而到過法院的受訪者對法院人員或設施的各項滿意情形，以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及「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」兩項較受肯定，滿意比率達六成，其中「法院提供的訴訟輔導服務」、「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」和「法院人員的廉潔操守」等三項的滿意比率均較去年增加一成以上。

另外，在司法相關資訊或消息的取得來源上，受訪者多數以「廣電傳播媒體報導」爲主要管道，其次是經由「報紙書刊雜誌」，再次之爲「家人/朋友/認識的人轉告」。